

重庆市大足区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大足交运委发〔2025〕111号

重庆市大足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印发《大足区地方通航水域船舶禁限航 管理制度》的通知

委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相关镇街及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确保2025年汛期暑期全市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关于统筹推进港航海事领域执法监管工作的通知渝交执法》（〔2025〕34号）等要求，现将《大足区地方通航水域船舶禁限航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大足区地方通航水域船舶禁限航管理制度

重庆市大足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年4月15日

（联系人：雷晓英；联系电话：13996218901）

抄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重庆市大足区交通运输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15日印发
